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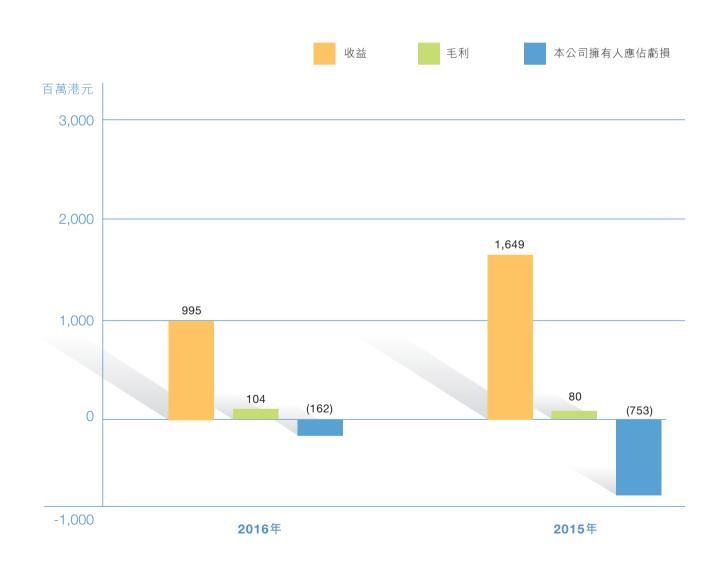
目錄

| 財務摘要 | 2 |
|--------------|-----|
| 公司資料 | 4 |
| 致股東簡報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
| 董事會報告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1 |
| | |
| 五年財務概要 | 1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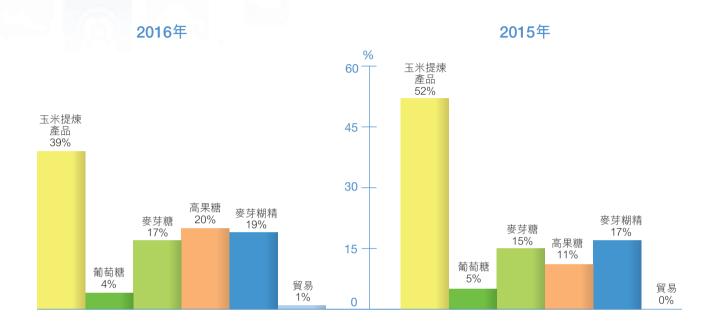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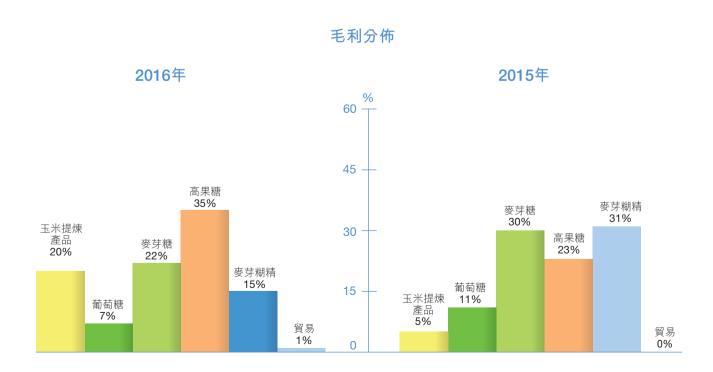
| | 2016年 | 2015年 | 變動% |
|------------------|--------|--------|--------|
| | | | |
| 收益(百萬港元) | 995 | 1,649 | (39.6) |
| 毛利(百萬港元) | 104 | 80 | 29.6 |
| 除税前虧損(百萬港元) | (254) | (747)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 (162) | (753) | 不適用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10.6) | (49.3) | 不適用 |
|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_ | _ | 不適用 |



財務摘要

收益分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主席*)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付強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張耀慧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 ACCA、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回顧年度內,天氣影響及個別主要糖產國的產出量下降,導致糖價上漲。作為糖替代品的甜味劑,市場需求亦受糖價上升刺激而趨於旺盛,為集團業務表現帶來正面的影響。另一方面,管理團隊因應市場趨勢適當調節生產,並且在各個經營環境上嚴格控制成本,令整體經營效益改善。集團於2016年度的業績持續改善,雖然整體業績仍錄得虧損,但虧損金額同比大幅收窄。

國內玉米價格在年度內受國家農業政策改革影響而有所回落,然而,由於集團於錦州的玉米加工廠的產能利用率於回顧年度內大部分時間處於低水平,故該等玉米價格回落的優勢並未於集團本年度全年的玉米採購成本中反映。產能利用率偏低亦導致上游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單位成本高企,使上游業務受壓。但隨著各省玉米採購補貼政策落實,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已於第四季度逐步改善。儘管上游產品價格仍然偏軟,然而第四季度市場旺季來臨,加上玉米補貼政策出台,有效對集團的上游業務起了提振作用。上游業務全年收入雖有所下調,但優化產能等策略有效減低虧損,使集團本年度上游業務毛利有所提升。

由於集團長春生產線於回顧年度因進行搬遷而大部分時間處於停產狀態,因此,集團的甜味劑生產主要集中於上海生產基地。上海基地近年已發展成為集團的多功能平台,為集團提供銷售與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及研發活動 — 為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透過不斷優化營運效益及提升設施生產效率,上海基地於年度內繼續維持健康的盈利,並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入。去年推出以餐飲場所及零售商客戶為目標市場的風味糖漿,亦受到市場歡迎並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

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簽訂總銷售協定,貿易分部開始運營;並透過上海基地在華東的強大銷售體系及客戶基礎,為大成生化在華東地區積極推廣及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有關安排可充分發揮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

集團去年公告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簽訂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若干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客戶及/或供應商欠付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資產」)。上述交易已於2016年6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通過。儘管集團已付諸努力,涉及物業出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能達成。儘管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前買方提出終止相關物業出售協議亦同時終止資產出售協議。考慮到若向前買方提出訴訟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並基於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更符合公司利益。目前,集團正尋求其他方法以出售相關物業,並積極與其他潛在買家協商出售方案。

致股東簡報

集團母公司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公告,其控股股東的控股結構已變更,緊接重組後,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公司——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即成為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新股東背景同為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公司,相信重組後農投將發揮其於省內農業板塊的影響力,並繼續支持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相信新控股股東的加入,將與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儘管全球糖產量預計將略有提升,但未能滿足整體需要。糖價持續高企將能進一步加快甜味劑替代蔗糖的步伐。

國家正落實對玉米供給側的體制改革,根據於2017年初公佈的一號文件,中央政府除了在東北三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向玉米生產者直接發放補貼外,亦公佈對上述地區內產能規模十萬公噸以上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採購消耗新產玉米給予不同程度的補貼。有關政策有利於促使國內玉米價格與市場供需情況接軌。預計集團於2017年開始可受惠於該玉米採購補貼,以減低原材料成本。然而,過去幾年的市場整合並未完全去除上游玉米加工過剩產能,市場仍然供過於求,相信市場恢復需時,因此,上游產品價格難以於短期內有大幅改善。

集團的錦州廠房於2016年底逐步恢復上游產品的正常生產,2017年度玉米處理量將達300,000公噸。預計隨著產能利用率提升,將有效攤銷固定成本,有利改善經營效益。長春廠房的第一期搬遷按照計畫將於今年四月份完成,新設施將於今年第二季開始試產。

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走低提高了中國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加上國內玉米價格在國家農業政策調整下得以回復市場定價機制,大大增加了玉米相關產品出口的可行性。蔗糖價格高企令甜味劑市場環境回暖,加上集團的上、下游產品產出逐步回升,集團整體毛利可望因規模效益而得到改善:集團亦將堅持其以銷定產的審慎策略,並繼續透過產品研發,擴闊產品系列及提升營運效益。

謹此感謝各股東多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創造光輝的業績及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

孔展鵬

2017年3月29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於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但中國經濟環境仍然嚴峻。於本年度,國內外需求仍然疲弱。受成本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影響,中國出口貿易數字按年下跌7.7%。此外,貿易保護主義的崛起,給中國本年度的出口業務表現增加了更多不確定因素。

就全球玉米市場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16/17年度的全球玉米產量達1,040,000,000公噸(「公噸」)。於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輕微上升至每蒲式耳42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0元)(2015年12月31日:每蒲式耳406美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2016/17年度的玉米收成維持於相若水平,達220,000,000公噸(2015/16年度:約225,000,000公噸)。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農產品恢復自由市場定價機制,穩定了中國玉米的收購價格。於2016年底,玉米顆粒的平均市場價格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735元(2015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此外,中國東北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成月份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提供直接補貼。舉例而言,就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期間於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前加工的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提供每公噸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長春的上游業務因搬遷工程而於本年度暫停運作,而於錦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於本年度大多數月份一直偏低,上述補貼計劃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極微。然而,自2016年12月以來,隨著錦州上游玉米加工的利用率逐漸上升,由玉米價格變化帶來的諸多利好,預期將於本集團2017年的業績中反映。

中國玉米價格回復正常加上人民幣貶值,使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提升。預期中國出口貿易表現於 2017年將有所改善。從2017年1月的貿易數字中可見,由於全球需求上升,中國出口貿易呈復甦跡象,按年增加7.9%至 1,828億美元。中國出口前景向好,將有助紓緩國內市場產能過剩的壓力。

就蔗糖市場而言,各大產糖區減產令國際糖價於本年度一度上升至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2015年:每磅16.1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12元)。中國市場亦出現類似情況,於2015/16年度收成期內,國內蔗糖產量由10,500,000公噸減少至9,000,000公噸,而本年度國內糖價一度升至每公噸人民幣7,119元(2015年:每公噸人民幣5,518元)。糖價上漲加上玉米價格下降,拉闊了蔗糖及玉米甜味劑之間的成本差異,從而增加客戶轉用玉米甜味劑的意欲。雖然預計世界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將由165,0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1,000,000公噸,但預期世界糖消耗量將達174,000,000公噸,表示2017年度仍會出現短缺的情況。因此,蔗糖及甜味劑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

儘管 2016 年依然充滿挑戰,但整體營運環境於本年度略有改善。在甜味劑市場維持穩健的情況下,上游產業的變動預期將 為玉米深加工企業提供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降低營運成 本,同時優化產能利用率,改善營運效能。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5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為一名主要供應商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舊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本集團玉米顆粒的原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供應商」)可靠的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於本年度,因本集團面對與2015年相同的困難,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披露,新財務擔保合約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銀行並未採取行動執行新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商討解除本集團之新財務擔保合約之同時,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亦已就倘供應商未能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觸發本集團於新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擔保人責任,尋求其他應對方法(包括債轉股)。其後於2017年3月,已將一項債轉股建議提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審批。

2.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董事就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除按重估金額列值的樓宇外,於錦州及長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數減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

為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錦州及長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核數師信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然而,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稅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其可能會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有重大影響。

除以上載列之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就估值作評估,確保作出合適之減值。因此,預期同類不發表意見應不會於2017年末期業績中出現。

3.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已經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並於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2列出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視乎此等步驟的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可 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礎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2.2所述採取措施的成果,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持續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應不會於2017年末期業績中出現。

財務表現

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約39.6%至約995,200,000港元(2015年:1,649,000,000港元)。然而,受惠於上游市場氣氛改善,本集團的毛利按年上升29.9%至約104,300,000港元(2015年:80,3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錦州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度實行間歇性生產,導致利用率下降,加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230,000,000港元,拖累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62,400,000港元(2015年:753,800,000港元)。

就金額為229,7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言,此乃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餘額的減值虧損,包括構成相關資產的若干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終止資產出售協議後,據此金額為223,000,000港元的應收大金倉款項構成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董事已按大金倉過往的還款記錄及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判定款項不可收回。故此,已 於本年度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餘額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17,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392,400,000港元(2015年:847,700,000港元)) (毛利:21,000,000港元(2015年:6,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虧分別約為64,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2015年:29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就本集團的玉米提煉業務而言,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99,000公噸(2015年:83,000公噸)及40,000公噸(2015年:50,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28,000公噸(2015年:30,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 27.9% 至約每公噸 2,396港元(2015年:每公噸 3,322港元)及 9.0% 至約每公噸 2,242港元(2015年:每公噸 2,464港元)。儘管本集團於錦州的上游玉米提煉廠於本年度的利用率較低,但其受惠於省政府自本年度第四季度起就每公噸所採購及加工玉米提供的農業補貼,且改革後的中國農業政策亦降低了原材料採購成本。因此,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於本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 8.5%(2015年:5.8%)及 1.0%(2015年:毛虧率 9.3%)。

隨著農業政策改革逐漸生效,本集團的上游業務自2016年最後一季以來已日益改善。由於上游業務為本集團下游產品的原料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價值。因此,為應對具挑戰性的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不時優化其生產規模。

玉米糖漿

(銷售額:405,300,000港元(2015年:523,000,000港元)) (毛利:66,900,000港元(2015年:49,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22.5%至約405,300,000港元(2015年:5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玉米糖漿平均售價受本年度玉米澱粉價格大跌影響而下降18.7%至約每公噸2,965港元(2015年:每公噸3,646港元)所致。然而,玉米甜味劑相對於蔗糖的成本優勢,提升了本集團下游分部的業績。因此,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66,900,000港元(2015年:4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3%,毛利率為16.5%(2015年:9.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86,800,000港元(2015年:278,300,000港元)) (毛利:15,500,000港元(2015年:24,2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本年度並無錄得結晶葡萄糖銷售(2015年:無)。於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的銷量(全為麥芽糊精)下跌約14.0%至74,000公噸(2015年:86,000公噸)。由於麥芽糊精的平均售價下跌22.4%至約每公噸2,519港元(2015年:每公噸3,245港元),因此麥芽糊精的收益下跌32.9%至約186,800,000港元(2015年:278,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 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15,500,000港元(2015年: 24,200,000港元), 毛利率為8.3%(2015年: 8.7%)。

貿易

(銷售額:10,700,000港元(2015年:無)) (毛利:900,000港元(2015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內容關於在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毛利約900,000港元(2015年:無),毛利率為8.4%(2015年:無)。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組合。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46,000公噸(2015年:41,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2,000公噸(2015年:200公噸)玉米 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86,200,000港元(2015年:90,0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2015年:2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2015年:5.5%)。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14,800,000港元(2015年:38,0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2015年違約彌償保證的撥回金額為21,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4.2%至約84,000,000港元(2015年:8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8.4%(2015年:5.3%)。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2015年,有關長春閒置設施在暫停營運後的開支歸入其他支出。於本年度,相關開支轉歸入行政費用。故此,行政費用增加14.6%至約115,300,000港元(2015年:10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1.6%(2015年: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撥回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請專業估值師為若干於錦州及長春附屬公司的機器進行減值估值評估。故此,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 房及設備減值的撥回138,900,000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229,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出現減值虧損所致。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終止資產出售協議(當中包括大金倉為數222,6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後,董事按大金倉過往的還款記錄及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判定款項不可收回。故此,已於本年度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17,4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恢復生產。故此,本集團其他支出(包括因產能閒置而從銷售成本撥出的開支,如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至約31,800,000港元(2015年:127,8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48,500,000港元(2015年:65,400,000港元),乃由於平均息率減少至約5.8%(2015年:6.8%)所致。

所得税抵免/(開支)

由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税項抵免約93,700,000港元(2015年:遞延税項開支800,000港元);同時,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600,000港元(2015年: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92,100,000港元(2015年:所得稅開支:6,6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營運環境自本年度下半年起有所改善,連同本集團優化運營水平的措施及品牌備受認可,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於本年度收窄至約162,400,000港元(2015年:753,8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808,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94,000,000港元),全部(2015年12月31日:100%)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每年5.8%(2015年:6.8%),乃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公司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信用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於本年度,錦州恢復營運,而該處一般給予客戶較長信貸期及上海地區接受客戶以較長結付期的票據結付,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至193,000,000港元(2015年:167,600,000港元)。故此,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上升至71日(2015年12月31日:37日)。

於本年度內,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58日(2015年12月31日:46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 4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37 日),主要因為原材料 - 玉米顆粒因錦州恢復運作而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跌至約0.4(2015年12月31日:0.9),而速動比率跌至約0.3(2015年12月31日:0.8),乃由於本年度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5,771.0%(2015年12月31日:450.9%)。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本報告標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中「3.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幾項策略性行動。

匯兑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9.2%)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然而,考慮到人民幣在本年度貶值,本公司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回顧年度後事項

終止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及存貨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於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批准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就達成該交易先 決條件及安排完成該交易積極與前買方合作。

儘管本集團已付出努力,惟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16年12月,前買方建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另一方面,儘管資產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完成資產出售協議並不以完成物業出售協議為條件,前買方亦提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

本集團已就其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本集團向前買方提出訴訟,該訴訟將 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以及相關物業可能於訴訟期間受到法庭扣押。經考慮訴訟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後,董事會認為相較於耗費時間及金錢提出訴訟,將資源集中於業務及營運上較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以及提早終止物 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可讓本集團盡早探討以其他方法出售相關物業。

本公司管理層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公告。鑒於大成生化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出現變動。王健先生、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已辭任董事,張子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長春興隆山生產基地(「興隆山基地」)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基地的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試運行。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本集團亦將考慮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於業務發展上採取審慎的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30名全職僱員(2015年12月31日:1,25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孔先生為大成生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創辦人之一。彼於工業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曾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24日,孔先生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

張子華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一直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68歲,於1991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此乃內部培訓課程),並於199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彼亦持有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學理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認可為「專業經理」。何先生擁有約40年的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53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盧先生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顧問。盧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子俊先生,46歲,為禮恆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彼於1994年在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袁先生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破產管理署法院下令清盤執行團的註冊清算事務從業員及受委派人。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袁先生亦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特許舞弊審查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破產重整專項資格。彼亦在2010年至2016年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會計、審核、法務會計、破產、清盤及企業接管方面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袁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王健先生,4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督集團整體營運。彼為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曾於199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企業規劃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黨 辦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間亦為本公司 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大成生化集團,並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聞剛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上海及錦州廠區總經理。聞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聞先生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聞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洪山先生,39歲,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糧油化工。王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生產工程以及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6年4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王健先生一直 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但會繼續留任本公司行政 總裁一職。其後,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育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3月16日委任袁子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於本年度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 委員會會議 | 提名 委員會會議 | 薪酬 委員會會議 | 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委員會 會議 | 持續關連交易 監督委員會 會議 |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 股東 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王健 <i>(附註1)</i> | 13/13 | | 2/2 | 3/3 | | | | 1/1 |
| 孔展鵬 | 13/13 | | | | | |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付強 <i>(附註2)</i> | 11/13 | | | | 12/12 | | | 1/1 |
| 張耀慧 <i>(附註2)</i> | 13/13 | | | | 12/12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何力驥 | 11/13 | 7/7 | 2/2 | 3/3 | | 5/5 | 1/1 | 1/1 |
| 盧炯宇 | 11/13 | 6/7 | 2/2 | 3/3 | | 5/5 | | 1/1 |
| 袁子俊 <i>(附註3)</i> | 9/11 | 5/5 | | | | 3/3 | 1/1 | 1/1 |

附註:

- 1. 王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
- 2. 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
- 3. 袁子俊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15**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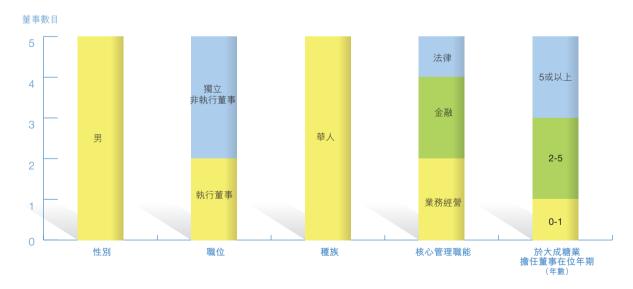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至少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玉米加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財務方面的相關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 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 | | 培訓類型 | |
|--------------|---|------|---|
| | Α | | В |
| 劫 仁芝市 | | | |
| 執行董事 | | | |
| 王健 | | | 1 |
| 孔展鵬 | | | 1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付強 | | | 1 |
| 張耀慧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何力驥 | | | , |
| | | | 1 |
| 盧炯宇 | | | 1 |
| 袁子俊 | 1 | | 1 |
| | | | |

A: 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B: 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資料(由本公司提供),並定期就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更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王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主席,惟仍將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孔展鵬先生為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指引。王健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已獲委任,年期初步為期兩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 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 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袍金 | 1,341 | 1,386 |
| | |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600 | 6,515 |
|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附註) | _ | 450 |
| 代通知金 | _ | 60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8 | 32 |
| | | |
| | 4,959 | 8,983 |
| | | |

附註: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而薪金升幅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另外,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花紅則根據由董事會不時採用的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准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2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陳育棠 ⁽¹⁾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 ⁽²⁾ | - 480 480 381 | 456 465 465 — |
| | 1,341 | 1,386 |

附註:

- 1. 陳育棠先生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袁子俊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b) 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如下: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 代通知金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2016 年 王健 ^⑴ | _ | _ | _ | _ | _ |
| 孔展鵬 | 3,600 | _ | _ | 18 | 3,618 |
| | 3,600 | _ | _ | 18 | 3,618 |
| | | | | 10 | 0,010 |
| 2015年 | | | | | |
| 王健(1) | _ | _ | _ | _ | _ |
| 孔展鵬 | 3,600 | _ | _ | 18 | 3,618 |
| 李志勇 ⁽²⁾ | 1,802 | 450 | 450 | 14 | 2,716 |
| 聶志國 ⁽³⁾ | 238 | _ | 75 | _ | 313 |
| 聞剛 ⁽⁴⁾ | 110 | _ | 75 | _ | 185 |
| 王桂鳳⑸ | 765 | _ | _ | _ | 765 |
| | 6,515 | 450 | 600 | 32 | 7,597 |

附註:

- 1. 王健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2. 李志勇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聶志國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聞剛先生於2015年6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5. 王桂鳳女士於2015年6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 | 2016 年 人數 | 2015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3 |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説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載於本報告第9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3點「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袁子俊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 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七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 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補救措施詳情於第 8頁至9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 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官;
- 6. 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 8.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的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 責時的資源;
-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顧問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有關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14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盧炯宇先生組成。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遵守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 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4.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本報告第17頁所述披露者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洪山先生及聞剛先生,均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未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豁免或免除股東批准、年度檢討以及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及
- (4)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及應付費用,並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其他商業條款;

- (2) 為確定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不時的當前市價,並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的市場售價: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若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
 - (ii)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 (i) 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該成本本應由大成生化之獨立客戶付予大成生化); (ii) 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 及
 - (iii)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 (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 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 (i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 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未計入採購價),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 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
- (3) 就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
 - (i) 在本集團以大成生化集團華東地區分銷商身份於某一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購買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從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當時大成生化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於有關曆月銷售有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現行出廠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 大成生化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所供應及銷售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應於有關曆月結束 前七個營業日(「賴氨酸結算日」)內結算;寄售存貨的購買價應為本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賴 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時的現行出廠價,加上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持續關連交易執 行委員會應於賴氨酸結算日前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額外包裝、運 輸及/或保險費用的方法。

- (4)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 的季度報告;
- (5)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報告涵蓋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 糾正有關偏離或違反行為;及
- (6) 本集團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 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買賣事項、寄售事項及公用設施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2016年8月23日、2016年11月8日及2017年3月23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年度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ii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須就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約3,500,000港元,及就審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支付約201.901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税務合規12其他915總計927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迎新,同時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16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以及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與股東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6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量百分比 | 市值 (百萬港元) |
|------------------|---------------|--------|--------------|
| 大成生化 | 978,278,000 | 64.04 | 229.90 |
| 孔展鵬 <i>(附註1)</i> | 1,984,000 | 0.13 | 0.47 |
| 香港公眾持股量 | 547,324,000 | 35.83 | 128.61 |
| 總計 | 1,527,586,000 | 100.00 | 358.98 |

附註:

1. 因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委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16年4月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本公司與大成生化將訂立有關採購玉米澱粉及供應電、水及蒸汽和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與大成生化將不時訂立有關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及(ii)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以批准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16年6月21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 決通過。

於2016年9月22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財務擔保合約(定義見本報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分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就令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言此舉乃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 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 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其他顧問,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無論一個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維護有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並無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核數師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開設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以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虚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方法決定,並考慮獲認可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核數師的建議。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其行為守則內。處理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如實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其後將相應地討論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或發放。其後會物色並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獲指派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 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 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從而減低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 便利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一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估、評價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回護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2016年3月,本公司聘請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進行分析。在具備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外聘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存檔。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監控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主要高風險的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說明,其內部控制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措施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核數師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有關控制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財務報表一致性。外聘核數師亦測試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風險描述 | 於2016 年的變化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
|-----------------|---|--|
| 財務風險: | | |
| 本集團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就取得銀行融資進行 磋商 | 與地方政府磋商,尋求在補貼及募 款方面的政策背書 |
|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 | 終止出售土地、樓宇及資產 | 運用主要股東的網絡,積極尋求新 潛在買方 |
| 合規風險: | | |
|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委聘外聘專家,成立本集團的企業風險 管理 | 發佈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取 得外聘專家意見後進一步落實控制 制度 |
| | | 繼續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培訓 |
| 投資政策風險: | | |
| 市場預測及投資預期不相符 | 加快從長春市綠園區遷往長春市興隆山的計劃 | 不斷更新可行性研究,使預測更準 確 |
| | | 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協作,加強企 業能力 |
| 市場風險: | | |
| 玉米澱粉分部供應過剩 | 市場情緒好轉 | 全力研發更多具增值下游產品 |
| | 中國農業政策出現改革,商品價格鬆 綁,加上人民幣貶值,中國產品在海外 市場之競爭力有所提升 | 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保持友好合 作關係 |

於2016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 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 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3. 加大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力度;
-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 節約能源;
-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
-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環保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及環保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相應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此外,廢水排放口更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該監測系統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當地環保局可在線監測廢水COD (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污染源在線點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職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符合行業慣例的酌情 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外,本集團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安全 監察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擬定事故報告規程、制定急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確保事故報告及時呈交管理層。所有 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避免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 外。

本集團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國家及當地勞工 法例執行。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規 定與執行,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一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的關懷。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多樣的文體活動,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1.1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 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 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兹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 通知。

董事會謹此提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14頁的「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説明,載於本公司網站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報告第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的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回顧年度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頁至11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刊發合併財務資料(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於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税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税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7.2%,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3.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6.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內總採購額約8.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孔展鵬

張子華 *(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健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當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撰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的董事須擔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就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而言)或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獲委任為增補董事的情況而言)為止,且當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子華先生的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張子華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收迄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各自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5頁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07年9月1日及2017年3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09年9月1日、2014年3月3日及2016年3月16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兩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張子華先生憑藉其為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本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第45頁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由 2007年9月3日起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已失效:

| 參與者 | 於 2016 年 1 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本年度授出 | 於本年度 註銷或失效 | 於本年度行使 | 於 2016 年 12月31 日 尚未行使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日期 | 購股權歸屬期 |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
|-------|--|--------|---------------|--------|--|------------|-----------------------|--------|----------------|-------------------------|
| 孔展鵬 | 6,000,000 | _ | (6,000,000) | - | - | 2011年7月11日 |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 | 1.67 | 1.67 |
| 何力驥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2011年7月11日 |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 | 1.67 | 1.67 |
| 僱員 | 6,000,000 | - | (6,000,000) | - | - | 2011年7月11日 |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 | 1.67 | 1.67 |
| 其他參與者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2011年7月11日 |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 | 1.67 | 1.67 |
| | 16,000,000 | - | (16,000,000) | - | - | | | | | |

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有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孔展鵬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984,000 股股份(L) <i>(附註2)</i> | 0.13 |
| | 大成生化 | 實益擁有人 | 18,256,000 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 0.29 |
| | 大成生化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41,920,000 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i>(附註3)</i> | 3.78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 3. 該等241,920,000 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i>(附註1)</i>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 實益擁有人 | 977,778,000股(L) | 64.01 |
| 大成生化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 977,778,000股(L) | 64.01 |
|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股(L) | 0.03 |
|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i>(附註3)</i> | 978,278,000 股 (L) | 64.04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49%。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的40%有限合夥人,銀華財富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的26.7%有限合夥人,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為中國有限合夥的20%有限合夥人,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有限合夥的13.3%有限合夥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的69.62%權益由交投擁有。交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1.43%。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合夥、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交投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根據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於大成生化集團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3,0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價格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不時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達90,000,000港元。

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華東地區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銷庫存採購價須為大成生化集團當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就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提供的當時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商提供者,及採購價須於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由本集團支付。

於本年度,購買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銷庫存為10,000,000港元。

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64.04%權益。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本年度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或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相關公告載列的各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及於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權益,於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4.07%中擁有權益。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除外業務」) 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副產品」)。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2007年9月3日以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2008年9月24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玉米甜味劑,可分為兩個類別: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乃大體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玉米澱粉及/或副產品,及鍳於不競爭承諾的簽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公平地進行其本身業務。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

茲提述大成生化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及於2017年9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的18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根據錦州元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根據貸款協議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18,0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大成生化集團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已獲貸款人豁免其取消貸款協議項下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的權利。本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對貸款人的其他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首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墊付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供應商擔保,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財務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財務擔保合約。

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內的補充資料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告。經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3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現正向相關團體申請授予必要批准,並落實設施設計。待有關搬遷計劃獲批准後,預期搬遷將於2018年中以前完成,更新預期時間表如下:

|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 擬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
|--------------|--------------|-----------------|
| 麥芽糊精(階段一) | 30,000 公噸/年 |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
| 麥芽糊精(階段二) | 30,000 公噸/年 |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
| 結晶葡萄糖 | 100,000 公噸/年 |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
|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 | 60,000 公噸/年 | 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 |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年 |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展鵬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53頁至111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與下文(i)及(ii)所述類似的審計範圍限制,加上該報告所述其他事項,吾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報告內不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9所述,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成生化的主要股東當時的最終控制實體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622,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184,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述,於 2016年 12 月 31 日,董事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應減值評估的結果, 貴集團於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39,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94,000,000港元)。由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於 2014年及 2015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我們未能確認是否需要就於 2015年 12 月 31 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稅項作出調整,而若需要調整,可能對於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及遞延稅項影響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金額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 2015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i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約679,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 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62,0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財務 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2.2 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將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 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 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7年3月29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 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0046年 | 2015年 |
|---------------------|---------|----------------------|---------------|
|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11J H-T | 1 7870 | 17676 |
| 收益 | 5 | 995,218 | 1,648,981 |
| 銷售成本 | | (890,960) | (1,568,695) |
| 毛利 | | 104,258 | 80,28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4,789 | 38,02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3,982) | (87,702) |
| 行政費用 | | (115,329) | (100,6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 13 | 138,937 | (358,93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14 | _ | (5,13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 19 | (3,184) | _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 6 | _ | (10,7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 | (229,740) | (109,184) |
| 其他支出 | | (31,776) | (127,816) |
| 財務成本 | 7 | (48,451) | (65,360) |
| 除税前虧損 | 6 | (254,478) | (747,208)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10 | 92,120 | (6,559) |
| 本年度虧損 | | (162,358) | (753,767)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11,893 | 2,801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物業重估的(虧損)/收益 | 13 | (21,390) | 7,404 |
| 所得税影響 | | 5,348 | (1,851) |
| | | (16,042) | 5,55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税淨額 | | (4,149) | 8,354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66,507) | (745,41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2,358) | (753,45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_ | (313) |
| | | | |
| | | (162,358) | (753,767) |
| | , | | |
|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6,939) | (745,42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32 | 12 |
| | | | |
| | | (166,507) | (745,413) |
| | | | |
| 每股虧損 | 12 | | |
| | | | |
| 基本 | | (10.6) 港仙 | (49.3)港仙 |
| | | | |
| 攤薄 | | (10.6) 港仙 | (49.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780,869 | 408,3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140,615 | 85,10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70 | 354 |
| 商譽 | 15 | _ | _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_ | 107,047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3,243 | 3,243 |
| | | 924,897 | 604,06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112,346 | 161,97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 | 193,026 | 167,64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65,530 | 192,86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ii) | _ | 40,560 |
| 已抵押存款 | 21 | _ | 24,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 | 116,972 | 61,106 |
| | | 487,874 | 648,327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 | _ | 365,082 |
| | | 487,874 | 1,013,40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 | 140,697 | 195,9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3 | 204,216 | 216,379 |
| 計息銀行借貸 | 24 | 608,333 | 703,57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ii) | 190,636 | _ |
| 應付税項 | | 23,202 | 25,539 |
| | | 1,167,084 | 1,141,399 |
| 流動負債淨額 | | (679,210) | (127,99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45,687 | 476,0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2016年 | 2015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24 | 200,000 | 190,476 |
| 25 | 31,600 | _ |
| 26 | 2,107 | 107,110 |
| | | |
| | 233,707 | 297,586 |
| | | |
| | 11,980 | 178,487 |
| | | |
| | | |
| 27 | 152,759 | 152,759 |
| | (134,986) | 31,953 |
| | | |
| | 17,773 | 184,712 |
| | (5,793) | (6,225) |
| | | |
| | 11,980 | 178,487 |
| | 24 25 26 | 附註 千港元 24 200,000 25 31,600 26 2,107 233,707 11,980 27 152,759 (134,986) 17,773 (5,793) |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孔展鵬 *董事* 張子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_{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本公司擁有 | 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資產重估 | 法定 | 外匯波動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公積金 | 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152,759 | 1,074,879 | 57,542 | 59,817 | 303,873 | 9,440 | (1,473,598) | 184,712 | (6,225) | 178,487 |
| | |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162,358) | (162,358) | - | (162,358)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 | | | | | |
| - 重估虧損,扣除 | | | (10.010) | | | | | (10.010) | | (10.010) |
| 遞延税項 (第24 | _ | _ | (16,042) | _ | - | _ | _ | (16,042) | - | (16,042) |
| - 匯兑調整 | | | | | 11,461 | | | 11,461 | 432 | 11,893 |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收益 | - | _ | (16,042) | - | 11,461 | - | (162,358) | (166,939) | 432 | (166,507) |
| 轉撥 | _ | _ | _ | 6,132 | _ | _ | (6,132) | _ | _ | _ |
| | | | | | | | (4) - 7 | | | |
| 與股東的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 | | | | | | | |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_ | _ | - | - | - | (9,440) | 9,440 | - | _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2,759 | 1,074,879* | 41,500* | 65,949* | 315,334* | _* | (1,632,648)* | 17,773 | (5,793) | 11,980 |

| | | | | 本公司擁持 | 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資產重估 | 法定 | 外匯波動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公積金 | 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月1日 | 152,759 | 1,074,879 | 51,989 | 54,769 | 301,397 | 14,691 | (720,347) | 930,137 | (6,237) | 923,900 |
| 本年度虧損 | - | _ | _ | - | - | _ | (753,454) | (753,454) | (313) | (753,76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收益,扣除 | | | | | | | | | | |
| 遞延税項 | _ | _ | 5,553 | _ | _ | _ | _ | 5,553 | _ | 5,553 |
| 一 匯兑調整 | _ | _ | _ | _ | 2,476 | _ | _ | 2,476 | 325 | 2,801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虧損) | _ | _ | 5,553 | - | 2,476 | _ | (753,454) | (745,425) | 12 | (745,413) |
| 轉撥 | - | - | _ | 5,048 | - | _ | (5,048) | - | _ | - |
| 與股東的交易: | | | | | |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 | | | |
| 於購股權作廢時轉撥 | _ | _ | _ | _ | _ | (5,251) | 5,251 | _ | _ | - |

59.817*

57,542*

股份溢價

於2015年12月31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03.873*

9,440*

 $(1,473,598)^*$

184,712

(6,225)

178,487

資產重估儲備/外匯波動儲備/購股權儲備

152.759

1,074,879*

資產重估儲備、外匯波動儲備及購股權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該等儲備各自的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税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134,986,000港元(2015年:正儲備31,95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 除税前虧損 | | (254,478) | (747,208) |
|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 | (201,110) | (1.11,200) |
| 財務成本 | 7 | 48,451 | 65,360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722) | (913) |
| 折舊 | 13 | 38,955 | 134,3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 6 | 10 | (2,65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 6,929 | 7,23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19 | 3,184 | (1,874) |
| 遞延收入攤銷 | 5 | (186) | (1,57-1) |
| (撇銷撥回)/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 | (1,068) | 10,7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 | 229,740 | 109,184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 6 | (870) | 10,89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 | 14 | _ | 5,1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減值 | 13 | (138,937) | 358,93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 | 274 | _ |
| 達約彌償保證撥回 | 5 | | (21,938) |
| | | | |
| | | (68,718) | (72,744) |
| 存貨減少 | | 42,474 | 31,61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41,290) | 118,60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7,216 | (30,272)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 | (45,163) | (3,3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 | 2,424 | (32,343) |
| | |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 | (103,057) | 11,513 |
| 已收利息 | | 722 | 913 |
| 已付海外税項 | | (1,790) | (7,675) |
| | | , , , |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04,125) | 4,7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買一幅土地 | | _ | (1,87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50 64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52,646) | (15,759) |
| | | 04 777 | 2,972 |
| 遞延收入增加 | | 31,777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0,869) | (14,660) |
| |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596,429 | 178,75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624,405) | (281,220) |
| 已付利息 | | (48,451) | (65,36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48,285 | _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_ | (2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89,310 | 74,619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24,184 | (24,184)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85,352 | (117,608)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 60,358 | (127,51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61,106 | 189,935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4,492) | (1,312) |
| | | |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 | 116,972 | 61,106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231,000,000港元,乃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或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配或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162,000,000**港元,乃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 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 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1)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進一步解釋)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自2012年起開始錄得虧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2,000,000港元(2015年:約754,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79,000,000港元(2015年:約128,000,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論述,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持續經營 (續)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簽訂的協議(「該協議」),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的利率:2)不撤回任何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確保所有現有銀行借貸得以續期。於2016年3月21日,於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的會議中,該三家貸款銀行重申會根據該協議行事,表明會支持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的附屬公司,並表示有意就其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的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予以續期。

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意見」),旨在推進國家長期可持續經濟發展。意見明確指出降低企業槓桿率對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性。意見建議企業兼併重組、完善企業制度、優化債務結構及進行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等。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表示債權轉股權的過程將由市場推動。銀行、執行機關及企業應根據國家政策的原則釐定債權轉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及條件、轉換結構及退出策略等。意見發佈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積極研究債權轉股權的可行性,並已向吉林省政府提交債權轉股權的建議書以供審議。管理層認為,若建議得以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大加強。

(2)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若干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欠付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買方就該等終止協議進行磋商的同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與另一名潛在買方就出售相關物業進行了商討。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持續經營(續)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當時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獲取書面確認函(「確認函」),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確認函有效期至2017年9月。

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 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 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的繳足註冊股本僅達人民幣461,000,000元, 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 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 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礎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之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的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礎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 流動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與編製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內的變動: (1)重要性; (2)不合計與小計; (3)附註結構; (4)會計政策披露; (5)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訂定折舊及攤銷基準的原則,以作為一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2年至2014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由實體的處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會計法(反之亦然)。相關重新分類將不會視為出售計劃(或對擁有人所作之分派)變動並照樣入賬。因此,相關分類變動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且實體不應依循改變計劃的會計法。此外,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條件而缺乏指引的情況,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法,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法一樣。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年度改進項目 - 2012年至2014年调期(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以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性質。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適用性

該準則作出修訂以澄清修訂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的額外披露並非明確規定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允許之披露「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若干資料之涵義。此等披露需給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相同條款及中期財務報表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

披露計劃1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³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³
金融工具³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组度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5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撤銷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將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合理地預計該等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 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 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預期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級別一 一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級別二 一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税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乃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 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2.0% 至4.5%廠房及機器6.7%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資產折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當日 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 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 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倘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其出售亦極可能成交,方會被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預期有關出售自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則除外,即使該等資產為持作出售,仍需根據附註2.5所載的政策計算。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 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 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 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撤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額確認。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攤銷成本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在取消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項下的義務被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 誘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本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税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 遞延税項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税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 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税項信貸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則遞延税項資 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税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 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税項 資產,則扣減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税項資產,則在 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税率(及税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 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出售 貨物的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中 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 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 估計。每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 值出現任何調整,均將於檢討年度的損益內扣減或貸記,在權益內對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 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 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鎖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乃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續)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 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 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 甚為重大:

就預扣税遞延税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項目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項目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法或(如未有適用二手價格)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租賃樓宇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市場法須就所評估資產及可比較資產間在年期、狀況及用途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安裝及拆卸的估計成本調整二手價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是以可收回性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 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 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 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

所得税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税暫時差額約21,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税暫時差異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1,258,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86,0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三個(2015年:兩個,即(a)及(b))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c) 貿易分部包括於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以玉米 | | |
|------------------|-----------|---------|--------|-----------|
| | | 為原料的 | | |
| | 玉米提煉產品 | 甜味劑產品 | 貿易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92,429 | 592,091 | 10,698 | 995,218 |
| 分部間銷售 | 66,564 | _ | - | 66,564 |
| 73 HEIFI 25 CI | 00,004 | | | |
| | 450,000 | E00 004 | 10.600 | 1 061 700 |
| <i>對賬:</i> | 458,993 | 592,091 | 10,698 | 1,061,782 |
| | | | | (00 504)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 (66,564) |
| W N | | | | |
| 收益 | | | | 995,218 |
| | | | | |
| 分部業績: | (207,272) | 21,813 | 560 | (184,899) |
| <i>對賬:</i> | | | | |
|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 | | | 7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21,135) |
| 財務成本 | | | | (48,451) |
| | | | | |
| 除税前虧損 | | | | (254,478) |
| 所得税抵免 | | | | 92,120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162,358) |
|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804 | 51,740 | _ | 52,544 |
| 折舊 | 13,808 | 25,147 | _ | 38,95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764 | 3,165 | _ | 6,9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_ | 10 | _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 | 83,066 | 55,871 | _ | 138,937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 (904) | 34 | _ | (87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淨額 | 913 | 2,271 | _ | 3,18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 | _ | 1,068 | _ | 1,06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29,460 | 280 | _ | 229,740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分部收益: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部間銷售 | 847,752 107,148 | 801,229 — | 1,648,981 107,148 |
| W.L.DE | 954,900 | 801,229 | 1,756,129 |
|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107,148) |
| 收益 | | | 1,648,981 |
| 分部業績: | (498,184) | (145,477) | (643,661) |
| <i>對賬:</i> | | | |
|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 | | 286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38,473) |
| 財務成本 | | | (65,360) |
| 除税前虧損 | | | (747,208) |
| 所得税開支 | | | (6,559) |
| 本年度虧損 | | | (753,76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8,124 | 9,508 | 17,632 |
| 折舊 | 54,883 | 79,467 | 134,35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349 | 2,885 | 7,2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 (113) | 2,767 | 2,654 |
|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 21,938 | _ | 21,9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301,269 | 57,667 | 358,93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 5,135 | _ | 5,135 |
| 存貨撇減 | 8,839 | 2,055 | 10,89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 | 247 | 1,627 | 1,87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 | 10,750 | _ | 10,75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9,184 | - | 109,184 |

或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區 | 903,976 91,242 | 1,558,335 90,646 |
| | 995,218 | 1,648,981 |

(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924,897 | 497,01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來自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的客戶A為137,743,000港元(2015年: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客戶B為327,253,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已售貨物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分析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物 ———————————————————————————————————— | 995,218 | 1,648,981 |
| 其他收入及所得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22 | 913 |
|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 537 | 2,483 |
| 政府補助金* | 2,830 | 3,638 |
| 遞延收入攤銷 | 186 | _ |
| 分包收入 | 4,955 | 3,456 |
| 匯兑收益,淨額 | 1,905 | _ |
|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 _ | 21,9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_ | 2,878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 | _ | 1,87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 | 1,068 | _ |
| 其他 | 2,586 | 849 |
| | | |
| | 14,789 | 38,029 |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战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金 | | 58,722 | 47,994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4,178 | 20,943 |
| | | , | · |
| | | 82,900 | 68,937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884,060 | 1,557,015 |
| 核數師酬金 | | ŕ | , , |
| - 本年度 | | 3,500 | 3,500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241 | 1,292 |
| | | | |
| 匯兑差額,淨額 | | (1,905) | 1,084 |
|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 | 2,956 | 803 |
| 折舊 | 13 | 38,955 | 134,35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 6,929 | 7,2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 | 10 | (2,6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 13 | (138,937) | 358,93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14 | _ | 5,135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 | (870) | 10,89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19 | 3,184 | (1,87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撇銷 | | (1,068) | 10,7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229,740 | 109,184 |

^{*} 該金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就應收本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款項的減值虧損217,000,000港元(2015年: 109,000,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銀行手續費 | 47,810 641 — | 61,702 1,955 1,703 |
| | 48,451 | 65,36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1,341 | 1,386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600 | 6,515 |
|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 _ | 450 |
| 代通知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_ 18 | 600 32 |
| | | 7.507 |
| | 3,618 | 7,597 |
| | 4,959 | 8,983 |

(a)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 薪金、津貼 | 與表現掛鈎 | | 退休福利 | |
|------------------------|-------|-------|------|------|-------|
| | 及實物福利 | 的花紅 | 代通知金 | 計劃供款 | 酬金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2016 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健先生(1)(主要行政人員) | _ | _ | _ | _ | _ |
| ・ | 3,600 | _ | _ | 18 | 3,618 |
| 」 し / J く J 以 例 / し ユニ | 0,000 | | | 10 | 0,010 |
| | | | | 40 | |
| | 3,600 | | | 18 | 3,618 |
| | | | | | |
| | 薪金、津貼 | 與表現掛鈎 | | 退休福利 | |
| | 及實物福利 | 的花紅 | 代通知金 | 計劃供款 | 酬金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2015 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健先生(1)(主要行政人員) | _ | _ | _ | _ | _ |
| 孔展鵬先生 ^⑵ | 3,600 | _ | _ | 18 | 3,618 |
| 李志勇先生 ^⑶ | 1,802 | 450 | 450 | 14 | 2,716 |
| 聶志國先生 ⁽³⁾ | 238 | _ | 75 | _ | 313 |
| 聞剛先生 ^⑷ | 110 | _ | 75 | _ | 185 |
| 王桂鳳女士(5) | 765 | _ | _ | _ | 765 |
| | | | | | |
| | 6,515 | 450 | 600 | 32 | 7,597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 (1) 王健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 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惟彼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²⁾ 孔展鵬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間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3) 李志勇先生及聶志國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聞剛先生於2015年6月4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5) 王桂鳳女士已於2015年6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此外,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的執行董事可享有特別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准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分別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酌情花紅2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陳育棠先生 ⁽¹⁾ 何力驥先生 | _ 480 | 456 465 |
|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 ⁽²⁾ | 480 381 | 465 |
| | 1,341 | 1,386 |

- (1) 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
- ⁽²⁾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c) 非執行董事

張耀慧女士及付強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受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彼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上文(a)所披露的代通知金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5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一位(2015年:一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8 11 | 1,115 17 |
| | 399 | 1,132 |

最高薪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 | 2016 年 人數 | 2015 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1 - | _ 1 |

本集團並無向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25%(2015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税項 一 中國內地 遞延税項 | 26 | 1,574 (93,694) | 5,736 823 |
| 本年度所得税(抵免)/開支 | | (92,120) | 6,559 |

或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税項(抵免)/開支的適用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税前虧損 | (254,478) | (747,208) |
| | (-) / | (, ==) |
| 所得税適用税率 | (61,851) | (184,040) |
| 不可扣除費用 | 60,529 | 38,646 |
| 免税收入 | (1) | (23) |
|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税項及遞延税項撥回 | (93,682) | _ |
|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 48,009 | 69,193 |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45,124) | 82,783 |
| | |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92,120) | 6,559 |

適用税率乃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税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62,358,000港元(2015年:753,45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5年: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租賃物業 | | |
|--|---------|-----------------------|--------------------|----------------|------------------|---------------------------------------|
| | | | | 裝修、傢俬、 | | |
| | | 租賃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與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6年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添置 | | 310,392 198 | 80,014 2,880 | 7,150 433 | 10,756 49,033 | 408,312 52,544 |
| 重估虧損 | | (21,390) | ´ - | _ | - | (21,390) |
| 出售 折舊 | 6 | (26,381) | (10) (9,787) | (2,787) | | (10) (38,955) |
| 轉撥 | 0 | (20,301) | 2,085 | (2,101) | (2,085) | (50,955) |
| 減值撥回 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6 17 | 268,998 | 138,937 | Ξ | — (2,522) | 138,937 266,476 |
| 近 一 正 之 調整 | 17 | (13,262) | (10,677) | (340) | (766) | (25,04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518,555 | 203,442 | 4,456 | 54,416 | 780,869 |
| | | | | 70 (F.IL W | | |
| | | | |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 | |
| | | 和任体合 | ☆ ← ¬ | 辦公室設備 | | /++ ≥ I |
| | 附註 | 租賃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及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113 8-2 | 1,2,0 | 1,70,0 | 1,73,0 | 1,2,0 | ,,2,0 |
| 與賬面值對賬 一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640,341 | 510,380 | 9,640 | 34,102 | 1,194,463 |
| 添置 重估收益 | | 1,663 7,404 | 1,186 - | 2,805 | 12,183 | 17,837 7,404 |
| 出售 | | 7,404 | _ | (318) | _ | (318) |
| 折舊 轉撥 | 6 | (24,465) 74 | (105,590) 3,300 | (4,295) | (3,374) | (134,350) |
| 減值 | 6 | - | (324,255) | (333) | (34,348) | (358,93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匯兑調整 | 17 | (289,094) (25,531) | (5,007) | (349) | 2,768 (575) | (286,326) (31,462) |
| <u> </u> | | (20,001) | (3,007) | (349) | (373) | (51,40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10,392 | 80,014 | 7,150 | 10,756 | 408,31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成本 | | _ | 1,250,716 | 26,688 | 84,948 | 1,362,352 |
| 按估值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543,851 (25,296) | (1,047,274) | — (22,232) | — (30,532) | 543,851 (1,125,334) |
| が 日 アーロ 人 // 次 巨 座 月 次 | | (20,200) | (1,011,214) | (-2,202) | (00,002) | |
| | | 518,555 | 203,442 | 4,456 | 54,416 | 780,869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按成本 | | _ | 1,357,289 | 28,902 | 43,468 | 1,429,659 |
| 按估值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310,392 — | — (1,277,275) | — (21,752) | (32,712) | 310,392 (1,331,739) |
| 20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392 | 80,014 | 7,150 | 10,756 | 408,31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租賃樓宇位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平14年至55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正申請本集團賬面總值158,010,000港元(2015年:137,768,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賬面值應為約456,724,000港元(2015年:280,78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租賃樓宇(「長春樓宇」)於2016年12月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長春樓宇約為239,222,000港元。長春樓宇重估虧損約21,39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支銷。

於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約為310,392,000港元。重估收益約7,40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平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惟董事認為公 平值出現重大改變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租賃樓宇歸類為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年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2015年:無)。

年內,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 | |
| 於1月1日 | 310,392 | 640,341 |
|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撥 | 198 | 1,737 |
| 重估(虧損)/收益 | (21,390) | 7,404 |
| 折舊 | (26,381) | (24,46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_ | (289,094) |
|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68,998 | _ |
| 匯兑調整 | (13,262) | (25,531) |
| | | |
| 於12月31日 | 518,555 | 310,392 |

重估(虧損)/收益指於呈報期末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年度總(虧損)/收益。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於2015年12月31日(不包括長春樓宇)及2016年3月31日(長春樓宇)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工業物業 | 住宅物業 |
|-----------|--|------------------------------|-------------------------|
| 工業物業重置成本法 |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 a) 550-4,110 b) 3.4% | a) 880-3,350 b) 3.4% |
| | c) 發展商毛利率 | c) 8%-10% | c) 8% |
| | d) 利率e) 成新率 | d) 4.35%-4.75% e) 42%-93% | d) 4.75% e) 67%-72% |
| | | - | • |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值市值,加上樓宇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 優化的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有348,057,000港元乃位於中國長春的資產。在該日期,該等資產乃以低於正常產能運作,或者已經閒置。管理層已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62,63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鑒於錦州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虧損及暫停營運,董事已對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除外)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該等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已就於錦州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54,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成本被視為並不重大,故無就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已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對該等於錦州及長春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除外)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可供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法,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市場法須就所評估資產及同類資產在壽命、狀況及用途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估計安裝及拆卸成本而調整至二手價。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公允值,乃歸類為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因減值評估關係,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38,937,000港元(乃該等於錦州及長春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於1月1日賬面值 | | 89,008 | 184,786 |
| 添置 | | _ | 1,873 |
| 攤銷 | 6 | (6,929) | (7,23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 | _ | (78,756) |
| 重新歸類自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 | 68,918 | _ |
| 減值 | 6 | _ | (5,135) |
| 匯兑調整 | | (3,124) | (6,526) |
| | | |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147,873 | 89,008 |
| | | , | ŕ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20 | (7,258) | (3,901) |
| | | | |
| 非即期部分 | | 140,615 | 85,107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獲授予介乎14至55年的餘下租賃期限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披露,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多幅地塊(「長春土地」)於 2016 年 12 月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商譽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成本減值 | 183,538 (183,538) | 183,538 (183,538) |
| | _ | _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 | 高爾夫球會籍 |
|--------------|---------|
| | 千港元 |
| 2016年及2015年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成本及賬面值 | 3,243 |

1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協議(「物業出售協議」),以出售長春土地及長春樓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8,00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0港元)。

雖然附屬公司已努力達成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先決條件,當中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收到前買方提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經考慮關於向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的潛在成本及時間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終止物業出售協議更符合本集團經濟利益。因此,董事已決定終止物業出售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由於董事認為不再可能進行出售,因此長春土地及長春樓宇已於2016年12月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計14)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計13)。

於2017年3月2日,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協議,以終止物業出售協議。附屬公司與前買方在物業出售協議項下的 一切權利及義務已相應解除。

18. 存貨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72,559 | 63,991 |
| 製成品 | 39,787 | 97,984 |
| | | |
| | 112,346 | 161,975 |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減值 | 241,937 35,612 (84,523) | 252,529 2,411 (87,300) |
| | 193,026 | 167,640 |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 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2%(2015年:56%),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 76,463 31,795 7,997 76,771 | 126,354 25,243 8,003 8,040 |
| | 193,026 | 167,64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如下:

|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撥回減值虧損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匯兑調整 | 6 6 | 87,300 3,731 (547) — (5,961) | 106,933 339 (2,213) (13,394) (4,365) |
| 於12月31日 | | 84,523 | 87,300 |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83,960,000港元(2015年:87,073,000港元)的 撥備。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長期欠款及/或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逾期日數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一個月內 逾期一至三個月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45,751 169 250 47,419 | 160,921 909 1,529 4,054 |
| | 193,589 | 167,413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 | | |
| 預付款項 | | 21,451 | 23,525 |
| 按金及其他債務人 | | 22,172 | 261,843 |
| 中國增值税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税項 | | 14,649 | 10,64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14 | 7,258 | 3,901 |
| | | 65,530 | 299,909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_ | (107,047) |
| | | | |
| 分類為流動資產 | | 65,530 | 192,862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按金及其他債務人總額約223,000,000港元(計及增值税但扣除減值),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

於2016年4月14日,該等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一項協議(「資產出售協議」),以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204,00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的代價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就該代價之付款時間安排,即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應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考出售代價的估計公允值,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9,00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收到前買方發出的函件,建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經考慮法律意見以及向前買方提出訴訟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董事決定終止資產出售協議更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2017年3月2日,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協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附屬公司與前買方在物業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已予相應解除。

董事按大金倉過往的還款記錄及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判定款項不可收回。故此,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餘額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17,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6,972 | 61,106 |
| 保證金 | _ | 1,201 |
| 定期存款 | _ | 22,983 |
| | | |
| | 116,972 | 85,290 |
| 減: | | |
| 就金融產品之已抵押存款 | _ | (1,201) |
| 就發行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 _ | (22,983)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6,972 | 61,106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77,864,000港元(2015年:62,931,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證金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 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 140,697 — | 172,927 22,983 |
| | 140,697 | 195,910 |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金額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战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 33,853 2,485 513 103,846 | 85,378 14,093 2,492 93,947 |
| | 140,697 | 195,910 |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 | |
|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 10,141 | 23,997 |
|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 27,452 | 27,937 |
|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 104,571 | 92,893 |
| 應計費用 | 62,052 | 71,552 |
| | | |
| | 204,216 | 216,37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借貸

|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金額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港元 | % | 21//11 | 千港元 |
| | | | | | |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一 無抵押 | 4.350%- | | | 5.355%- | 於要求時/ | |
| | 6.000% | 2017 | 367,222 | 6.765% | 2016年 | 632,143 |
| 一 有抵押 | 4.568%- | | | 4.568%- | | |
| | 7.995% | 2017 | 241,111 | 7.995% | 2016年 | 71,428 |
| | | | | | | |
| | | | 608,333 | | | 703,571 |
| | | | | | | |
| 非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4.275% | 2019 | 100,000 | _ | _ | _ |
| 一 有抵押 | 4.275% | 2019 | 100,000 | 7.995% | 2017年 | 190,476 |
| | | | | | | |
| | | | 200,000 | | | 190,476 |
| | | | | | | |
| | | | 808,333 | | | 894,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年 | 2015年 |
| | | | | 千 | 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分析: | | | | | | |
| 銀行貸款還款: | |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 608 | 3,333 | 703,571 |
| 第二年 | | | | | _ | 190,476 |
| 第三至第五年 | | | | 200 | 0,000 | _ |
| | | | | | | |
| | | | | 808 | 3,333 | 894,047 |

附註:

- (a) 於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341,111,000港元(2015年:261,904,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擔保,金額分別為646,084,000港元(2015年:204,445,000港元)及53,559,000港元(2015年:60,986,000港元)。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2015年: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未能就其於2016年12月31日總金額為249,000,000港元的貸款履行若干財務契諾,按照各自的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將於2017年9月到期。違反財務契諾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亦可能觸發本集團242,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正就違反財務契諾及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助金,其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26. 遞延税項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呈列用途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和遞延税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 延税項結餘分析: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 (20,874) 22,981 | – 107,110 |
|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 2,107 | 107,110 |

年內本集團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變動如下:

| | 附註 |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 租賃樓宇重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111 HT | 17676 | 17676 | 17676 | 17676 |
| 遞延税項負債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41,251 | 50,912 | 16,393 | 108,556 |
| 計入損益 | 10 | (146) | _ | _ | (146) |
| 於股權支銷 | | _ | _ | 1,851 | 1,851 |
| 匯兑調整 | | (3,151) | _ | _ | (3,151)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37,954 | 50,912 | 18,244 | 107,110 |
| 計入損益 | 10 | (21,908) | (50,912) | _ | (72,820) |
| 計入股權 | | | | (5,348) | (5,348) |
| 匯兑調整 | | (5,961) | _ | | (5,96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0,085 | _ | 12,896 | 22,98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續)

| | | 折舊高於 | | |
|------------------------|----|--------|-------|--------|
| | | 折舊免税額 | 其他 | 總計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税項資產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_ | 969 | 969 |
| 於損益中支銷 | 10 | _ | (969) | (969)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_ | _ | _ |
| 計入損益 | 10 | 12,832 | 8,042 | 20,87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2,832 | 8,042 | 20,874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税項虧損約47,761,000港元(2015年:47,76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此外,本集團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210,708,000港元(2015年:1,033,55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2015年: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約85,5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不確定能否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以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故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税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之遞延税項負債暫時差額未確認金額合共約259,631,000港元(2015年: 257,26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法定: 100,000,000,000(2015年:100,000,000,000)股 | 10,000,000 | 10,000,000 |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 10,000,000 |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2015年:1,527,586,000)股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152,759 | 152,759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本集團股東、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超過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 (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 | 2016 | 2016年 | | Ŧ. |
|---------|------|----------|------|---------|
| | 加權平均 | 購股權 | 加權平均 | 購股權 |
| | 行使價 | 數目 | 行使價 | 數目 |
| | 港元 | 千股 | 港元 | 千股 |
| | | | | |
| 於1月1日 | 1.67 | 16,000 | 1.67 | 24,900 |
| 於年內失效 | 1.67 | (16,000) | _ | _ |
| 於年內沒收 | _ | _ | 1.67 | (8,900) |
| | | | | |
| 於12月31日 | _ | _ | 1.67 | 16,000 |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緊接授出日期前 | | 購股權數目 | | |
|-------------|------------|---------|------|-------|--------|--|
| 行使期 | 授出日期 | 的收市價 | 行使價* | 2016年 | 2015年 | |
| | | 港元 | 港元 | 千股 | 千股 | |
| | | | | | | |
| 2011年7月11日至 | | | | | | |
| 2016年7月10日 | 2011年7月11日 | 1.67 | 1.67 | _ | 16,000 | |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呈報期末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售出,公允值為每份0.59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

29. 財務擔保

一間附屬公司與同於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自2010年起授予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共同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會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充足及可信的大金倉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战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68,814 | |

(b) 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

本集團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一般為期3年至20年進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 | |
| 一年內 | 2,660 | 76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556 | 969 |
| 五年以上 | 625 | 834 |
| | | |
| | 5,841 | 2,567 |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 (a) | 00 202 | 55 265 |
| 一 | (a) (a) (d) | 90,323 10,366 249 | 55,265 — 208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 (b) | 3,338 | 3,051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c) | 2,398 | 203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一 設備及備件 | (d) | _ | 2,55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此等採購以各方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b)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同系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
- (c)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費用乃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租賃協議而支銷。
- (d) 本集團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設備及備件以及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設備,代價分別為零港元及 249,000港元(2015年: 2,551,000港元及208,000港元)。該代價乃按雙方參考資產賬面凈值共同協議。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231,000,000港元, 乃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或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配或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162,000,000港元,乃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 | 73 | 確 | ᇓ | 孛 | 百 |
|----|----|-----|----|----|----|
| 只孙 | ᄊ | ルシュ | ٩X | 小人 | ~5 |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3,026 | 167,640 |
|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 22,172 | 261,84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_ | 40,560 |
| 已抵押存款 | _ | 24,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6,902 | 61,106 |
| | | |
| | 332,100 | 555,33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0,697 | 195,910 |
|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 62,053 | 95,549 |
| 計息銀行借貸 | 803,333 | 894,04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636 | _ |
| | | |
| | 1,196,719 | 1,185,506 |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 |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税前虧損 增加/(減少) |
|-------|---------------|------------------|
| | % | 千港元 |
| 2016年 | 1/(1) | 4,886/(4,886) |
| 2015年 | 1/(1) | 4,595/(4,59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連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的拖欠還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故毋須取得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通過按客戶/對手方、地區以及行業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3 個月以下 千港元 | 3至12個月 千港元 | 1 至 5 年 千港元 | 超過 5 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 - | 140,697 | - | - | - | 140,697 |
| 費用之金融負債 | 62,053 | _ | _ | _ | _ | 62,05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636 | _ | _ | _ | _ | 190,636 |
| 計息銀行借貸 | _ | 21,680 | 619,733 | 201,566 | _ | 842,979 |
| | | | | | | |
| | 252,689 | 162,377 | 619,733 | 201,566 | _ | 1,236,36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3至 | | | |
|----------------------------|--------|---------|---------|---------|--------------|-----------|
| | 於要求時 | 3個月以下 | 12個月 | 1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n= +L ¬ → / → L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_ | 180,070 | 15,840 | _ | _ | 195,910 |
| 之金融負債 | 95,549 | _ | _ | _ | _ | 95,549 |
| 計息銀行借貸 | _ | 228,317 | 504,361 | 202,730 | _ | 935,408 |
| | | | | | | |
| | 95,549 | 408,387 | 520,201 | 202,730 | - | 1,226,867 |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2015年:人民幣25億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 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808,333 | 894,04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6,972) | (61,106) |
| | | |
| 債務淨額 | 691,361 | 832,941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773 | 184,712 |
| | | |
| 資本負債比率 | 3,890% | 45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 註冊成立/ | 已繳足/ | 本公司應佔 |
|--|-------|------|-------|
|--|-------|------|-------|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一般行政管理

> (2015年: 1.000港元)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 179,700,000元 (2015年:人民幣

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的甜味劑產品

179,700,000元)

中國 100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22,200,000美元

有限公司* (2015年:

22,200,000美元)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9,504,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 (2015年: 49,504,000美元)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7,770,000美元

(2015年:

7,770,000美元)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2015年:

9,668,000美元)

中國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材料 上海賞贏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2015年:人民幣

5,000,000元)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 中國 9.100.000美元 100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2015年:

9,100,000美元)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負債/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_ | _ |
| | _ | _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68,615 623 | 641,000 7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104 | 4,682 |
| | 475,342 | 646,391 |
| \$\tau_{\text{cl}} \ \begin{align*} \text{Fig. (a) } \\ \text{Till } \ \text{Till } \ | |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3,359 | 424,55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2,881 | 5,538 |
| | 406,240 | 430,0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69,102 | 216,29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9,102 | 216,2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对 | 57,548 | 38,190 |
| | 57,548 | 38,190 |
| | | |
| 資產淨值 | 11,554 | 178,107 |
| 權益 | | |
| 股本 | 152,759 | 152,759 |
| 儲備 34(b) | (141,205) | 25,348 |
| 權益總額 | 11,554 | 178,107 |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孔展鵬 *董事* 張子華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財務擔保合約

就本公司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重列。

(b) 儲備

|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491,695 — | 1,074,879 — | 14,691 | (803,886) (752,031) | 777,379 (752,031) |
| 於股權作廢時轉撥 | _ | | (5,251) | 5,25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491,695 | 1,074,879 | 9,440 | (1,550,666) | 25,348 |
|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於股權失效時轉撥 | <u>-</u> - | - - | — (9,440) | (166,553) 9,440 | (166,55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91,695 | 1,074,879 | | (1,707,779) | (141,205) |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 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5.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7年3月,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的意見書,表示其有意收購相關物業(包括長春土地及長春樓宇),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惟以透過拍賣釐定的最終價格為準。

36.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i>*</i> 千港元 | 2014 年 <i>*</i>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 T 传儿 | 丁/色儿 | 丁/色儿 | 丁/ 仓儿 | T/仓儿 | |
| 業績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收益 | 995,218 | 1,648,981 | 2,919,716 | 4,200,019 | 4,520,146 | |
| 銷售成本 | (890,960) | (1,568,695) | (3,109,569) | (4,062,266) | (4,169,239) | |
| 毛利/(虧損) | 104,258 | 80,286 | (189,853) | 137,753 | 350,907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其他支出 財務成本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53,726 (83,982) (115,329) (264,700) (48,451) | 38,029 (87,702) (100,640) (611,821) (65,360) | 130,830 (213,562) (108,610) (621,620) (79,438) | 46,113 (237,843) (113,273) (39,201) (97,255) | 49,581 (255,812) (108,830) (15,773) (127,749) (1,324)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支出) | (254,478) 92,120 | (747,208) (6,559) | (1,082,253) (10,983) | (303,706) (11,126) | (109,000) (24,756)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2,358) | (753,767) | (1,093,236) | (314,832) | (133,75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_ | _ | _ | (5,397) | (119,819) | |
| 本年度虧損 | (162,358) | (753,767) | (1,093,236) | (320,229) | (253,575) | |
|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162,358) | (753,454) (313) | (1,093,115) (121) | (319,959) (270) | (247,494) (6,081) | |
| | (162,358) | (753,767) | (1,093,236) | (320,229) | (253,575)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1,412,771 | 1,617,472 | 2,728,452 | 4,467,813 | 5,233,342 | |
| 名 康 始 赞 | (4, 400, 704) | (4, 400, 005) | (4.004.550) | (0. 400. 000) | (0.000.000) | |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50頁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負債總額

非控股權益

* 不發表審計意見乃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5年及2014 年年報。

(1,438,985)

6,225

184,712

(1,400,791)

5,793

17,773

(2,909,388)

2,329,732

5,778

(2,430,630)

2,043,378

6,195

(1,804,552)

6,237

930,137